黔江府发〔2021〕58号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关于确定区级国旗主管部门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区属国有重点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和《重庆市实施<中

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>办法》，区政府决定，确定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区级国旗主管部门，对全区国旗的升挂、使用和收回统一实施监督管理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局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